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43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更新)

組織

1.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了提名委員會，就董事之委任制定政策及成立具透明度之程序。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列出如下：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之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董事會須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法定人數為提名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
3. 若某一名固定成員因未能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執行任務，提名委員會主席可委任本公司另一名董事代替該名成員，以充分維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需人數比例。

主席

4.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會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會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5.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準備就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及處事方針的提問作出回應。

秘書

6. 提名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7. 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召開會議。
8. 提名委員會之正式會議可以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系統設施參與會議，惟該等系統設施必須使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即時與各出席會議成員同時發言。以此方式進行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參與之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

9.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及選出董事候選人或就選出董事提名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安排（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擔任董事多於九(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須作進一步評核，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其是否獲續任，並須要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及

- f) 如果擬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有他/她的第七(或更多)個上市公司董事職位，須考慮該人選是否有充分時間參與董事會並提供個人立場、技能和經驗；及其人選如何為董事會作出多樣性的貢獻。

權力

10.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所需資料，以執行職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提名委員會合作以符合其任何要求或查詢。
11. 在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如果提名委員會為了執行職務而認為有必要，可根據本職權範圍、及可應董事會要求而物色及委任提名顧問，並制訂提名顧問之職權範圍，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3. 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職權範圍書的刊發

14. 職權範圍將上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及於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營業地點可供本公司之股東參閱。任何人士亦可免費索取職權範圍之副本。
15.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下列資料將會於本公司年報內刊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a)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b)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提名委員的姓名，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c) 根據提名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的事宜及成員的出席記錄，具名列載各成員年內出席該等會議的次數；及

- d) 提名委員會年內的工作摘要，包括披露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該披露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取的提名程序以及準則。本節亦應該涵蓋就董事會多元化所作出之董事會政策或相關政策之摘要，包括為了實施該項政策所制定的任何可計量之目標、及在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展情況。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